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9楼【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H2026013-FW

项目名称：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完成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出具勘察及设计图纸，通过审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提供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完税证明：提供磋商截止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避免后期发布结果公示供应商信息无法正常录入等情况。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515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17392685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娟、王念婷

电话：0917-3672280/17392685386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